宿迁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

绩效考核办法

第一章  总则

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考核评价体系，提升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服务水平，提高我市儿童康复服务质量，根据《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残发〔2020〕23 号）、《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（2023年版）》（苏残规〔2023〕1号）、《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宿政发〔2019〕6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宿迁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。

第二章  考核内容和主体

第三条考核内容为康复机构日常管理考核和年度考核。

（一）日常管理包括考勤管理、经费管理、训练管理、档案管理、安全管理、家长培训、信息录入等（详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年度考核包括建设标准、内部管理、设施设备、机构管理、业务功能等，具体考核内容根据《宿迁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（2024年版）》（宿残联发〔2024〕11号）评估细则进行考核。

第四条 日常管理考核工作由各地残联组织开展；年度考核工作由各地残联组织会同教育、民政、财政、人社、医保、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评估细则组织开展。

第三章  考核方式

第五条考核方式包括不定期抽查和年度考核。

（一）不定期抽查。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各地可根据需要对所属定点康复机构，按照《宿迁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日常管理考核评分细则》进行不定期抽查，每季度至少1次。市残联可根据需要对各地考核情况进行抽查。

（二）年度考核。每年度结束前，各地对所属定点康复机构年度全面工作进行综合检查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报市残联备案。

第四章 考核结果运用

第六条考核采用单项百分制，加权计算总分的办法，计算公式为：综合考核得分=不定期抽查得分（全年抽查绩效得分/抽查次数\*60%）+年度考核得分（得分数\*40%）。

第七条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在95分以上（含95分）全额拨付康复救助经费；在90—95分（含90分）之间的，拨付康复救助经费98%；在85—90分（含85分）之间的，拨付康复救助经费95%；在80—85（含80分）之间的，拨付康复救助经费90%；在70—80（含70分）之间的，拨付康复救助经费85%；在60—70分（含60分）之间，拨付康复救助经费80%；60分以下的，拨付康复救助经费50%，并给予康复机构黄牌警告，责成整改，下一年度综合考核再次60分以下取消定点资格。

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、套取或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。定点康复机构弄虚作假，开具假证明、假服务记录、假票据等行为套取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，由县级以上残联责令改正、退回套取资金，并视情解除服务合同，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五章  附则

第九条 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宿迁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和细则（暂行）》（宿残联发〔2023〕20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2